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3/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 (a) 規定凡某法團犯了《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訂的罪行，若該法團在同一地方再犯同類罪行，則該法團的某些董事和高級人員亦屬犯了相同的罪行；及
- (b) 賦權噪音管制監督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份資料摘要並無載述任何檔案編號。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27日。

意見

4.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與本條例草案內容大致相若的《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條例草案”)，而立法會亦就2000年條例草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但該法案委員會一直分配不到審議檔期，因此，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告失效。

5. 據有關2000年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轉載於就本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當局提出2000年條例草案各項修訂建議的原因，是由於法團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情況嚴重。政府當局認為，法團屢次犯罪的情況顯示，由於法團的管理人員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往往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掉以輕心。香港建造商會對2000年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採用非懲罰性的做法。

6. 根據就本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與該商會經進一步商討後，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任何法團如被控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當局便會將一份書面警告送達該法團的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假如該法團在當局發出有關警告後於同一地方再犯同類罪行，則當局亦可就該項再犯的同類罪行向下列董事和高級人員提出檢控——

- (a)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的董事；
- (b) 已將管理該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
- (c) 已獲某董事轉授權力管理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及
- (b) 與該法團的管理有關並在某董事直接授權下行事的高級人員。

該條例規定，任何人如觸犯與建築工程噪音有關的罪行，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而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元。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3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內的建議表示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已於2001年5月8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請參閱立法會CB(1)1148/00-01(03)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結論

9. 本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令監管或管理法團事務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在法團觸犯罪行時須負上刑事責任。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草擬方面的技術性問題。在本部等待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作覆的期間，議員或可考慮是否需要在現階段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6月26日